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源态环保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源态环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征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20号第2幢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污水治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污水净化技术、废气净化技术、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水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小型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河道清淤、管道疏通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源态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源态环保资产总额 167,889,050.48 元，负债总额 70,158,163.46 元，净资产 97,730,887.02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46,335,478.47 元，利润总额 46,800,764.31 元，净利润 40,124,598.14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源态环保资产总额 240,106,581.17 元，负债总额 121,378,833.45 元，净资产 118,727,747.72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7,608,673.68 元，利润总额 18,574,274.44 元，净利润 15,653,514.09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源态环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源态环保日常经营需要，源态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495,136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3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

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疏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追加为兴源环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梧州水美在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中艺生态为山西水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357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